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國術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2 月 26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38892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項目，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國術會
- 六、選拔時間：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賽程時間於報名截止日後另公布於本會網站。
- 七、選拔地點：台北體育館 4 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1. 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2. 年齡規定：
 1. 掛技擂台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拳術、兵器、對練：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1 年 10 月 27 日【含】以前出生者）。
 3. 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監護人同意書（未成年選手選手需繳交）。
 - （五）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六）大頭貼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報名拳術、兵器、對練或掛技擂台，只限報 1 種項目，否則取消資格。

- (三)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 報名辦法：

- (一) 請將報名表填寫完成後 e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或以親送、郵寄方式將報名相關資料送至本會，報名表可在本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寄出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後請務必與本會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
- (二) 聯絡人：黃聿廷 聯絡電話：(02) 25793100
電子信箱：taipeikungfu@yahoo.com.tw
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20 號 11 樓
- (三)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不予受理。
- (四)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已完成報名手續後，於報名有效期內(112 年 3 月 26 日前)仍可變更報名內容，唯需列印報名表加蓋單位圖記及註記日期更換舊報名表(以郵戳為憑)。

十三、 選拔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國術比賽規則。
1. 拳術、兵器、對練:採用 2021 年 4 月第二版修訂之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術比賽規則」。拳術、兵器：報名時必須填報二套不同拳術與兵器；第一套為初賽，第二套為決賽。(各單項比賽報名人數 5 人以內無需進行決賽;6 人初賽取前三名進入決賽;7、8 人初賽取前四名進入決賽;9、10 人初賽取前五名進入決賽;11 人以上初賽取前六名進入決賽。)對練不在此限。
 2. 掛技擂台:採用最新「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參與掛技選拔的選手，需準備一套拳術參與鑑定(詳見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鑑定通過者始得參與掛技選拔。
- (二) 比賽初賽制度：靜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 (三) 比賽準決賽制度：動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擊」，第二局為單手「磨踢」與第三局為單手「掛摔」(必穿著護具)。
- (四) 比賽項目：

1. 拳術、兵器、對練：

拳術	男子組	單練(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女子組	單練(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兵器	男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女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對練	對練組	採一對一，性別不限（可男、女子組合） 拳術、長短兵不拘。	

2. 掛技擂台賽：

男子組	靜、動態組量級	依體重區分為7級	第一級	體重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65.1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70.1 公斤以上至 75 公斤以下
			第六級	體重 75.1 公斤以上至 8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體重 80.1 公斤以上
女子組	靜、動態組量級	依體重區分為5級	第一級	體重 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45.1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50.1 公斤以上至 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

(五) 比賽制度及規則：

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國術比賽規則。

1. 拳術、兵器、對練:採用 2021 年 4 月第二版修訂之中華民國國術總會「國術比賽規則」。
2. 掛技擂台:採用最新「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六) 比賽/報名規定：

1. 掛技擂台賽：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2. 對練：報名選手以 2 組為限，每組 2 人，每人限報名 1 組，男女不限。
3. 拳術、兵器：報名選手每項目限男子、女子組各 1 人，不得演練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套路內容。
4. 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報名拳術、兵器、對練或掛技擂台，只限報 1 種項目，否則取消資格。
5. 器械規定：依：「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柒章第二十五條之兵器規格之規定。

(1) 規格

- i. 「長兵器」：
 - a. 闖刀(大刀)：大面刀片，立地手舉起大姆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 b. 斬馬刀：立地手舉起大姆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 c. 棍：立地身體直立棍端至眉上端。
 - d. 槍：立地手舉起中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 ii. 「短兵器」：於本人正(反)握把手部直臂短兵長度需達肩部以上。
- iii. 「奇兵器」：短、小、軟、雙、複合性兵器，短奇兵器單、雙兵器需超過肘端。
 - a. 官刀、蹠刀、掃刀、三叉：立地手舉起手腕關節橈骨垂直身體直立。
 - b. 釘耙、哨子棍(二節豎立)、耙：立地身體直立從地到頭頂。
 - c. 雙勾矛、月針、踢刀、勾鎌鎗、方天化戟、月牙鏟：立地手舉起大姆指末端垂直身體直立。

(2) 凡長短金屬兵器，均需倒尖垂直立放，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

(3) 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器械、藤製、鋁製、木製(木刀、木劍等)或塑膠及電鍍各式兵器。

(4) 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6. 掛技擂台賽：

(1) 選手須於選拔賽前過磅(依現場公布時間為準)。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以失格論，無故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2) 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先經鑑定比賽「國術拳術」，須演練各拳種門派拳術，鑑定合格 80 分者始可參賽。

(七) 比賽服裝：

1. 套路(拳術/器械)選手需穿著國術表演服裝。

2. 掛技擂臺選手須穿著主辦大會認可之比賽服裝，統一自備之比賽功夫裝，為靜態組掛技競賽時，選手須穿著之。
3. 護具：動態組掛技競賽時，選手須穿著由本會統一規定維護安全之護具(護頭盔、功夫裝(內著裝護胸)、護檔得依項目配備及規定服裝)。

(八) 分組抽籤：113年4月28日賽前分組抽籤及過磅。(確切時間依本會網站公告)

(九) 名次/成績判定：各組第1名則為本市代表隊正取選手，第二名為備取，若正取選手獲得多項正取資格，則依該選手意向擇1項代表本市出賽，空缺名額依序遞補之。

(十) 徵召：該選拔組別無人報名，未能選出代表本市出賽選手，則由本大會於選拔會議進行徵召流程。

1. 徵召流程：該組別無人報名之情形，以下列順序提報遴選委員評選產生

(1) 優先徵召109、111年全民運奪牌之選手

(2) 近三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國武術錦標賽之傳統套路/傳統器械之優秀奪牌選手(需檢附成績證明)

2. 遴選委員：張世博、陳嘉遠、林仲曦、劉岳豪、李若文

十四、 選拔會議：

(一) 時間：113年4月28日於選拔賽會後召開。

(二) 地點：台北體育館4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十五、 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 選手名額：各組別正選1名、備取1名，選拔結束如有組別產生缺額，則依徵召程序徵召1名為代表。

拳術	男子組單練 (不含太極拳)	南拳	正選	備選
		北拳	1名	1名
		內家拳	1名	1名
	女子組單練 (不含太極拳)	南拳	1名	1名
		北拳	1名	1名
		內家拳	1名	1名
器械	男子組	長器械單練	1名	1名
		短器械單練	1名	1名
		雜器械單練	1名	1名
	女子組	長器械單練	1名	1名
		短器械單練	1名	1名
		雜器械單練	1名	1名
對練	性別不限	拳術、長短器械不拘	2組4名	1組2名
掛技擂臺賽	男子組	第一級	1名	1名

		第二級	1名	1名
		第三級	1名	1名
		第四級	1名	1名
		第五級	1名	1名
		第六級	1名	1名
		第七級	1名	1名
		第一級	1名	1名
	女子組	第二級	1名	1名
		第三級	1名	1名
		第四級	1名	1名
		第五級	1名	1名

(二) 教練：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六、 裁判聘任：需具有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或中華武術總會核發合格裁判證之裁判員。

十七、 罰則：

- (一) 未報到或無故棄權：視同放棄。
- (二) 不服裁判：視同放棄。
- (三) 冒名頂替：該選手及代賽者禁賽1年處分。
- (四)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應判為失格。
- (五) 服裝不符規定：應判為失格。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冒名頂替者、惡意傷人者、有違競賽安全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者，立即停止該隊/選手比賽，所有比賽之成績(含相關隊伍)不予計算，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十八、 申訴及抗議：

請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應於該場賽前或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九、 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決議後，大會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義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戒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 (五) 配合本府環保政策，請參賽選手及相關人員自備飲用水或水瓶裝水。
- 二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